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，有议案被否决，被否决的议案为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联科技大厦）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6 人，代表股份 145,375,8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740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315,6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580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69 人，代表股份 6,060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16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73 人，代表股份 6,229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4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46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4%；反对 1,69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2%；弃权 2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2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90%；反对 1,69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707%；弃权 2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0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38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12%；反对 1,70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95%；弃权 28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39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550%；反对 1,70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943%；弃权 28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0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28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36%；反对 1,791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20%；弃权 2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4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785%；反对 1,791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520%；弃权 2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95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27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68%；反对 1,78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96%；弃权 3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3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180%；反对 1,78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74%；弃权 3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4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70%；反对 1,88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36%；弃权 3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44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237%；反对 1,88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896%；弃权 3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67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25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95%；反对 1,796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9%；弃权 3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06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158%；反对 1,796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427%；弃权 3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15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083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30%；反对 1,973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74%；弃权 3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3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972%；反对 1,973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785%；弃权 3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43%。

8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2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971%；反对 1,860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709%；弃权 2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2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971%；反对 1,860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709%；弃权 2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20%。

该提案未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5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62%；反对 1,696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269%；弃权 37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5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62%；反对 1,696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269%；弃权 37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69%。

该提案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